

证券代码：831165

证券简称：远洲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 1258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周文忠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1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3 人，董事洪涌、洪作峰、杨艳邦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唐军、张晰谋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全部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3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和发展战略规划，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杨敏律师、顾杰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德恒上海市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